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 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36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